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评选工作细则

(2020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路建协发[2020]11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选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协会专家委员会选取的专家组成。

第三条 申报工程项目包括境内（外）的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 and 道路工程。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申报要求

（一）单位要求

境内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可组织申报。境外工程的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均可组织申报。

申报单位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7 家。

（二）人员要求

1. 建设单位

申报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超过 2 人。

2. 施工单位

申报工程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的主要负责人，不超过3人。

3. 监理单位

申报工程总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人。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申报表》(见附件)；

(二)工程简介(含工程平、纵面示意图，反映主体工程的照片)；

(三)工程建设依据文件

1. 境内工程

(1)建设单位组织申报时应提交以下文件：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用地批复、施工许可证等；

(2)施工单位组织申报时应提交以下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承包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验收报告等。

2. 境外工程

应提交以下文件：工程立项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四)质量检测证明文件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意见或质量鉴定报告。境外工程须提交工程完工的证明性文件。

申报时如工程交工已超过两年，需同时提交近两年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五）工程建设总结文件

境内工程须提交建设执行报告、监理总结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工程管养单位出具的使用情况报告；境外工程须提交项目建设施工总结性文件；

（六）申报工程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成果。

（七）工程建设视频短片（建议时长6分钟），内容主要包括：

1. 工程概况（时长约30秒）；
2. 施工特（难）点（时长约2分钟）；
3. 工程质量控制及效果（时长约2分钟）；
4. 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时长约1分钟）；
5. 工程获奖情况及其他建设成果（时长约30秒）。

第三章 评选

第六条 评选程序

评选程序分初步审查、现场核验和终评三部分。

第七条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一）符合性审查

1. 审查目的

符合性审查依据《评选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对收到的申报材料完整性、申报条件符合性等进行审核，

确定受理申报工程名单。

2. 审查程序

- (1) 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 (2) 审查申报条件的符合性；
- (3) 确定受理申报工程名单并反馈申报单位。

(二) 实质性审查

1. 审查目的

实质性审查依据《评选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报工程进行审查，确定现场核验工程名单。

2. 审查程序

- (1) 评审委员会组建实质性审查专家组；
- (2) 听取符合性审查情况报告；
- (3) 对申报工程提出审查意见；
- (4) 将审查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
- (5) 确定现场核验工程名单；
- (6) 提出现场核验建议；
- (7) 审查结果反馈申报单位。

第八条 现场核验

(一) 核验目的

组建现场核验专家组，依据现场核验名单开展现场核验工作。现场核验主要是针对实质性审查提出的现场核验建议、检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现场巡视、调查工程实体质量及使用效果。

(二) 现场核验程序

1. 召开现场交流会议，听取项目质量监督、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管养等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2. 制定现场核验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作内容；
3. 对项目进行评分形成书面报告。

第九条 终评会议

（一）目的

交通主管部门领导、各核验组专家、专委员专家代表参加终评会议，终评会议是审议现场核验意见，表决审定通过拟授予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工程名单。

（二）程序

1. 观看申报工程视频短片；
2. 听取核验专家代表对该工程现场核验意见；
3. 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全体评审委员 2/3 及以上选票的工程拟授予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4. 投票结果存档。

第四章 公示及奖惩

第十条 终评会议结果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协会原则上每两年召开一次颁奖大会，向获奖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获奖工程、单位、人员信息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作为企业良好行为记录公告。

第十二条 建议获得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工程的单位、人员信息作为良好记录由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评价系统，可在工程投标、职称评定、评优等方面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获奖单位在获奖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由协会撤销获奖荣誉，收回奖杯、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一）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行为骗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荣誉的；

（二）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三）未履行社会责任，引起社会公众谴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四）境外工程因质量问题受到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企业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第五章 组织要求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评审组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协会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复制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奖杯和证书。如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作为《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路建协发[2020]11号）的补充和说明，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公布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路建协发[2018]51号）中《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申报表》